

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6、乙方所供飞防服务所用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随货提供农药三证和产品合格证)，甲方在收到货物后由西平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绩效抽样封存，并根据需要进行质量检测。

7、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防治服务结束后，乙方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到甲方指定地点。

9、防治服务作业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确认服务方式和内容

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要确保所服务的村在统防统治作业记录确认单上签字盖章，所服务的乡镇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四、付款办法

乙方防治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作业记录等相关资料办理报账手续，申请县财政支付合同款项。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代表：[Signature]
电话：1596-6222825



乙方：郑州展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Signature]
电话：1983901908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6315666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2号
中方圆小区东区58号楼5单元3
层301号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签约地点：西平县